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关联董事刘程宇、刘玲、何少强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玲将回避表决。

（二）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包及其配件、相关材料等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000	272.81	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宁德时代科士达科	储能变流器及其配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	10,000	43.893	0

	技有限公司	件、相关材料等	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合计				30,000	316.703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上一年度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MA331QH260

3、法定代表人：黄世霖

4、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5、主营业务：储能装置材料及器材研发；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住所：霞浦经济开发区松山路8号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1年1-6月）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7,774,318.47	194,166,559.94	16,510.91	-4,112,261.15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时代科士达”）系公司重要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已委派刘程宇先生担任时代科士达董事兼总经理、委派何少强先生为时代科士达董事，刘程宇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少强先生系本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与时代科士达系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本公司及时代科士达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协议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3、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将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需求发生时分别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发表如下意见：

1、事前认可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各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该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事先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刘程宇、刘玲、何少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各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何少强先生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